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WMF品牌中国市场消费者产品业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 WMF 品牌中国市场消费者产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购买福腾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运营的WMF品牌中国市场消费者产品存货及固定资产，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具体运营WMF品牌中国市场消费者产品业务。经审核，福腾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旗下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的标的定价将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价值，在交易时点实际存货价值按照评估增值率确定最终交易价款，预计不超过资产评估值。我们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WMF品牌中国市场消费者产品业务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同时增加公司在高端产品品类的差异化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